

##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p> <p>(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各邊長超過 605 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 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檢驗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p> <p>(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為求本局法規格式之一致，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修正。</p>
<p>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p>	<p>三、檢驗方式：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8.1 節至第 8.3.1 節，查核「中文標示」。</p>	<p>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依據 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 CNS 9737 第 9.1 節至第 9.3 節，查核「中文標示」。</p>	<p>依據本局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新版次檢驗標準 CNS 9737「陶瓷面磚」(一百十四年版)標示規範節次，修正查核「中文標示」之標準節次。</p>
<p>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定原則：</p> <p>1.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p>	<p>五、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定原則：</p> <p>1.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如附表一)及製造廠相同者。</p> <p>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p> <p>(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1.主型式：同第四點。</p> <p>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p> <p>(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表二)。</p> <p>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p> <p>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p> <p>4.製程概要。</p> <p>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p> <p>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p> <p>(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p>	<p>(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p> <p>2.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p> <p>(二)型式試驗取樣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p> <p>(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p>1.主型式：同第四點。</p> <p>2.系列型式：同第四點。</p> <p>(四)型式試驗申請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以下簡稱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商品型式分類表。</p> <p>2.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p> <p>3.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p> <p>4.製程概要。</p> <p>5.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p> <p>6.樣品(數量十片，含外包裝)。</p> <p>(五)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六)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p> <p>(七)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p>	
---	--	--

<p>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二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六、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依本局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優化商品檢驗管理制度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年內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可代替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報告，爰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修正說明：增訂附表序號。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件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製程概要。
-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

修正說明：增訂附表表頭。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前)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外裝壁磚商品】

申請人：\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_\_\_\_\_

一、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二、型式分類

(一)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及製造廠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商品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成形法	備註

三、技術文件檢核表：

申請型式試驗時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含規格、成分、材質、尺寸）。
- 成品三吋乘以五以上彩色照片（或檢附原廠彩色型錄）。
- 製程概要。
- 中文標示樣張(含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吸水率」試驗報告)。
- 樣品(數量10片，含外包裝)。